

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晗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表决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（该议案通过）。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表决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
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（该议案通过）。

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